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 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959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位于从化区太平镇屈洞村十队28号，原年屠宰肉牛0.0663万头、肉羊6.64万头。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并将处理能力由50m³/d提升至300m³/d；增加一套牛剥皮设备，优化生产线和提升牛生产速率，新增年屠宰肉牛3.492万头（折合约屠宰肉牛97头/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屠宰肉牛3.5583万头（折合约屠宰肉牛99头/日）、肉羊6.64万头（折合约屠宰肉羊185头/日）。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更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牲畜的静养与待宰期在密闭的待宰间内，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